

证券代码: 688603 证券简称: 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5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851 弄 1 号楼 A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逐项表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1, 2, 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2,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 2,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童茂军、上海添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 股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3	天承科技	2026/09/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851 弄 1 号楼 A 栋 11 楼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到达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的时间为准。在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扫描件并扫描卡扫描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字样。须在会议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携带带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苏志钦、靳静薇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851 弄 1 号楼 A 栋 11 楼
联系电话: 021-59766069
电子邮箱: public@skychemcn.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88603 证券简称: 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4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并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

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童茂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 2026-036）。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童茂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 2026-036）。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将激励对象 / 绩效考核 / 绩效考核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回购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
(10)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若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式，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 / 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力和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收取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人员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童茂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4:0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的筹备及召开等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851 弄 1 号楼 A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 同意 6 名, 反对 0 名, 弃权 0 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35）。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88603 证券简称: 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6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 其他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 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669.375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 是, 预留数量 138.675 万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权益比例 20.600% √ 是, 预留数量 138.675 万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和授予权益比例 20.600% □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预留	是, 530.500 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560 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8.67%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 外籍员工√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 外籍员工√ 其他,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价格	66.95 /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 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目前正在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4 年 8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5.3398 万股，因公司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作废失效。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事项已办理完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激励计划与上述正在实施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及 / 或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6.9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472.4624 万股的 0.5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13.867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在实施中，剔除公司已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为 59.1377 万股，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6.9375 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 126.135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本激励计划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

(二) 激励对象名单 / 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约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265 人的 18.87%。具体名单：
1. 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
3. 中层管理人员；
4. 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蔚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14.94%	0.0802%
2	王颖花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000	2.98%	0.0160%
3	李晓红	中国	研发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5000	0.75%	0.0040%
小计(3人)				12.5000	18.67%	0.1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47 人)				41.0000	61.33%	0.3291%
首次授予预留合计(共计 50 人)				53.5000	80.00%	0.4293%
三、预留部分				13.8675	20.00%	0.1073%
合计				66.9375	100.00%	0.5367%

注 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授予价格	66.95 / 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 前 1 个月末交易均价，121.80 元 / 股 □ 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12.52 元 / 股 □ 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38.21 元 / 股 □ 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21.80 元 / 股 □ 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12.52 元 / 股 □ 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38.21 元 / 股 □ 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24.03 元 / 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66.95 元 / 股，不低于股票面值金额，该授予价格：
(一)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均价 121.80 元的 54.19%；

(二)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均价 112.52 元的 58.65%。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说明并在年终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

(三)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则其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不含当日）授予，则其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激励对象转让该等股份不再设置额外限售期。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权益确定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如激励对象后续有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相关职务生效日起，同步适用上述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未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 2 条规定的不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9 年四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5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75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9	公司 202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63 亿元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则其考核年度及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不含当日）授予，则其考核年度为 2027-2029 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5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8	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7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9	公司 202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63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相应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情况挂钩。若公司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为 A，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100%	100%
80%≤A/Am<100%	A/Am
A/Am<80%	0

若公司未满足 / 未完全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得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人员层面归属比例（Y）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0%